

青岛市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清单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1	一、财政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一)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力度需进一步加大。	非税收入征收管理需要加强。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税务部门后，有关职能部门对征管职责边界未形成共识、欠费追缴行为未形成合力、信息共享机制尚不完善。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通过召开全市专题会议、印发联合会商机制办法等方式，明确土地出让收入征管联动责任，增强联动合力。
2	一、财政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一)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力度需进一步加大。	地方财政运行监管系统反映“三保”预算需求和执行情况存在短板，“三保”支出范围标准有待进一步明确。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已明确“保运转”预算编制范围标准，规范预算指标标识管理。
3	一、财政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一)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力度需进一步加大。	库款统筹管理保障水平需优化完善，应有效提高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率。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健全市与区（市）库款调拨管理机制，提升库款保障能力。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4	一、财政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二) 财政资源统筹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部分预算单位资金沉淀。抽查发现, 因工程竣工验收滞后未达付款条件等原因, 10个部门和14个所属单位的5.93亿元结转结余资金, 未及时统筹安排或清理收缴。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管理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城阳区人民法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市公安局居民身份证制证所, 市生态环境局李沧分局, 市交通运输局所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市农业农村局所属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市畜牧工作站、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市智慧乡村发展服务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所属市公立医院经济管理中心、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总工会所属市工人文化宫,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所属市级机关西部管理中心	市财政局开展市级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专项清理工作, 10个部门和14个所属单位清理上缴结转结余资金5.57亿元, 通过支付项目资金、安排续用、退回原渠道等整改3613.41万元。
5	一、财政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二) 财政资源统筹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4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未将1.04亿元非财政拨款收入编入当年预算。	市委网信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公安局,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所属市级机关西部管理中心	4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已将1.04亿元编入部门预算。
6	一、财政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二) 财政资源统筹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2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的1.3亿元专项资金年末执行率低或未执行。	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市交通运输局所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已交回未执行预算1.3亿元。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7	一、财政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二) 财政资源统筹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8个基层法院、检察院管理的案款和诉讼费等资金8.63亿元，未及时纳入市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核算。	市财政局、市南区人民法院、崂山区人民法院、城阳区人民法院、即墨区人民法院、胶州市人民法院、平度市人民法院、崂山区人民检察院、莱西市人民检察院	8个基层法院、检察院已将8.63亿元资金纳入市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核算。
8	一、财政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三) 预算执行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部分资金使用效益不佳。公园城市建设攻坚行动绿道建设补助等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区(市)后，至2024年3月末，有4.27亿元资金未拨付到位，其中3.23亿元结转两年未拨付。	市财政局、市南区政府、市北区政府、李沧区政府、崂山区政府、城阳区政府、黄岛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市财政局健全转移支付管理体系，督促相关区(市)新增拨付7个项目资金2834.07万元，收回4240.15万元，定期调度区(市)其余资金拨付情况。相关区(市)将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资金保障。
9	一、财政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三) 预算执行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部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不及时，2.6亿元资金未在规定的30日内分解下达。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已通过发送提醒函、召开会议等方式，明确拨付时限，提升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效率。
10	一、财政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三) 预算执行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部分部门过紧日子要求落实不到位。2个部门和2个所属单位2023年末加油卡余额合计81.7万元，按2023年度实际加油支出测算约可使用7年。	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崂山区人民检察院，市文化和旅游局所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市城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个部门和2个所属单位强化预算支出管控，将加油卡中多余资金47.43万元上缴财政。
11	一、财政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三) 预算执行管理需进一步规范。	部分部门过紧日子要求落实不到位。2个部门超进度支付6个项目服务费等328.28万元。	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局	2个部门6个项目已达支付条件。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12	一、财政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四) 债务资金监管需进一步加强。	政府专项债管理水平有待提升。部分项目前期研究论证不充分，债券资金调整用于其他项目，调整后仍有2个项目仍因前期手续不完善致使3.51亿元资金未使用。	市财政局、胶州市政府	2个项目中1个已完善前期手续并支付项目资金3亿元。市财政局将督促胶州市推进土地置换手续办理，加快其余资金拨付。
13	一、财政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四) 债务资金监管需进一步加强。	政府专项债管理水平有待提升。部分项目执行存在薄弱环节，1个市的4.75亿元专项债资金未按规定用途使用，1个区的4.49亿元专项债资金未支出。	市财政局、李沧区政府、胶州市政府	胶州市已收回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4.75亿元，李沧区已支付专项债资金1.2亿元。市财政局将督促李沧区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4	一、财政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四) 债务资金监管需进一步加强。	政府专项债管理水平有待提升。部分项目投后管理不到位，收益未达预期，后续还本付息压力较大。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督促相关企业加强投后管理，采取组建专业运营团队等措施，提升收益水平。
15	一、财政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四) 债务资金监管需进一步加强。	城投公司债务管控有待加强。部分城投公司的非标债务实际融资利率较高，2021年以来出借资金本息8248.72万元逾期未收回。	市南区政府、市北区政府、李沧区政府、黄岛区政府、即墨区政府、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相关企业	涉及的部分城投公司采取收回中介费、置换融资利率超过10%的非标类产品等措施，降低实际融资成本，已收回逾期出借资金本息8248.72万元。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16	一、财政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四) 债务资金监管需进一步加强。	城投公司债务管控有待加强。部分城投公司在本区域的城投公司之间、集团内部相互担保比较普遍。	市南区政府、市北区政府、李沧区政府、崂山区政府、城阳区政府、黄岛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相关企业	涉及的部分城投公司修订债务管理、财务风险管控制度，加强融资担保监管。
17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 大额资金支出审批方面存在薄弱环节。	6个部门和5个所属单位未明确大额资金支出等经济事项的审批程序或标准。	民革青岛市委、民建青岛市委、民进青岛市委、农工党青岛市委、致公党青岛市委、九三学社青岛市委，市公安局所属刑警支队、经侦支队、交警支队、特警支队、高新分局	5个部门和5个所属单位健全完善审批相关制度规定，明确大额资金支出审批流程和标准，1个部门正在修订议事规则。
18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 大额资金支出审批方面存在薄弱环节。	1个部门和5个所属单位未经集体决策支付费用1925.27万元。	市园林和林业局，市公安局所属交警支队、市南分局、市北分局、李沧分局、高新分局	1个部门和5个所属单位采取修订议事规则等措施，完善决策程序整改1925.27万元。
19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二) 个别合同签订和履约监管不够严格。	2个部门和3个所属单位合同签订与审核把关不严，存在合同签订程序倒置等问题，涉及金额140.63万元。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所属市北分局、李沧分局，市农业农村局所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2个部门和3个所属单位通过重新签订完善合同、对项目重新评估复核等整改140.63万元。
20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二) 个别合同签订和履约监管不够严格。	2个部门未有效督促合同项目单位按期完工或交付，涉及金额3661万元。	市公安局、市园林和林业局	2个部门已督促合同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其中1个项目已完工，1个项目已签订补充协议，将加强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控，督促项目单位尽快交付。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21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二)个别合同签订和履约监管不够严格。	1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未建立合同管理制度、合同签订与验收不相容岗位未分离。	市委网信办、相关企业	1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采取建立合同管理办法、实施岗位分离等措施完成整改。
22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二)个别合同签订和履约监管不够严格。	1个部门个别培训项目被政府购买服务确定的供应商转包其他单位实施。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查明供应商转包原因，调整购买服务方式。
23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三)部分资金管理和资产移交推进尚不到位。	2个部门的2个银行账户未纳入撤并后部门统一监管或撤销，部分资金在已撤销单位或原资金账户活期储存5年以上，涉及金额1043.47万元。	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局	2个部门的2个银行账户中1个已注销、1个正在核查，相关资金待梳理上交财政。
24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三)部分资金管理和资产移交推进尚不到位。	1个部门已接收使用的442.84万元资产未及时完成交接。	市委网信办	市委网信办107.22万元资产已交接，其余资产在项目尾款支付后交接。
25	三、重大战略及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一)上合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审计情况。	部分改革任务需持续推进。上合示范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明确的23项工作任务中，有3项存在短板。如，227家新引进贸易主体中有105家无进出口业绩。	上合示范区管委	上合示范区组织企业参与对外经贸活动，新注册98家进出口贸易企业，拓展进出口贸易业务。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26	三、重大战略及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一) 上合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审计情况。	平台载体建设存在短板。部分平台载体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不足，未充分发挥集聚优势产业的重要引擎作用。如，1个平台可办理跨境采购业务的主体仅占注册企业的10%。	上合示范区管委	上合示范区整合优化上合经贸综服平台功能，推动齐鲁进口贷、多式联运等系统上线，服务9万余家企业。
27	三、重大战略及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一) 上合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审计情况。	资金土地等要素配置利用存在不足。向13家企业多拨付财政补贴253.49万元。	上合示范区管委	上合示范区制定清收计划，向13家企业发送退还贸易补贴函，收回多拨付财政补贴42.5万元，其余资金将按照清收计划收回。
28	三、重大战略及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二)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部分政策制定与实施效果存在偏差。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方面，支持智能家电和轨道交通产业补链强链2项政策，2023年各1家企业申报但不符合奖补条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强新旧动能转换方面政策制定效果的事前评估，提高涉企政策科学性和实效性。
29	三、重大战略及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二)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部分政策制定与实施效果存在偏差。支持外资外贸高质量发展方面，跨境电商保险产品补贴政策，因保险机构未在青投放相关产品，有效期内未出台实施细则。	市商务局	我市制定推进对外贸易稳增提质若干措施，支持保险机构扩大承保覆盖面和规模。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30	三、重大战略及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二)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部分政策执行落实存在薄弱环节。促进消费提质升级方面，2023年汽车以旧换新政策预算安排1000万元，执行中仅兑现134.7万元；鼓励企业达限纳统奖励政策出台后，未及时印发申报指南。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已将结余资金865.3万元调整用于新一轮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促进消费提质升级，并起草鼓励企业达限纳统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31	三、重大战略及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二)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政策兑现保障机制有待理顺。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会商协调机制与主管部门职责履行尚不协同。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印发通知启用“绿色门槛”信息查询平台，明确查询路径及数据资源更新共享要求，督促主管部门补充完善有关信息，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提高查询审核效率。
32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 全市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情况。	部分资金发放对象不合规。9个区（市）及自贸片区向在校高校学生等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或企业，发放就业见习等补贴和失业保险待遇52.89万元，涉及233人、3家企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南区政府、市北区政府、李沧区政府、崂山区政府、城阳区政府、黄岛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青岛自贸片区管委	9个区（市）及自贸片区已追回不合规发放的见习补贴和失业保险待遇等50.65万元。平度市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联系当事人退费。
33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 全市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情况。	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尚需加强。8个区（市）对企业法定代表人等不符合城乡公益性岗位条件人员未及时清退，涉及25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李沧区政府、崂山区政府、城阳区政府、黄岛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8个区（市）已清退不符合岗位条件25人，相关企业已注销。
34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 全市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情况。	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尚需加强。10个区（市）及青岛高新区、自贸片区未对超过一年未提供就业见习岗位、未开展就业见习活动的见习基地进行清退，涉及860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南区政府、市北区政府、李沧区政府、崂山区政府、城阳区政府、黄岛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青岛高新区管委、青岛自贸片区管委	860家见习基地已通过发布岗位、撤销等方式整改。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35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 全市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情况。	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尚需加强。1个区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任务仅完成18.2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即墨区政府	即墨区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已完成24%。
36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二) 义务教育资金审计情况。	落实规划不到位。6个区(市)及青岛高新区有27所新建和改扩建学校未按教育设施布局规划要求按期开工建设。	市教育局、李沧区政府、崂山区政府、城阳区政府、黄岛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青岛高新区管委	6个区(市)及青岛高新区27所未按期开工建设的学校中,3个区(市)4所学校已开工建设、1所学校已完工、7所学校拟取消建设计划,其余15所学校将结合实际情况推进。
37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二) 义务教育资金审计情况。	教育资金安排使用不合规。2个区(市)4所学校超范围列支培训费158.44万元。	市教育局、黄岛区政府、胶州市政府	2个区(市)4所学校对超范围列支培训费158.44万元已调整账务。
38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二) 义务教育资金审计情况。	教育资金安排使用不合规。9个区(市)违规发放教龄补助392.41万元。	市教育局、市南区政府、市北区政府、崂山区政府、城阳区政府、黄岛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9个区(市)已收回违规发放教龄补助328.8万元,剩余资金正在追缴。
39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二) 义务教育资金审计情况。	教育资金安排使用不合规。1个区未拨付人工智能教育实验室补助资金261.07万元。	市教育局、即墨区政府	即墨区正在筹措资金,其中已拨付人工智能教育实验室补助资金27万元。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40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二) 义务教育资金审计情况。	智慧校园建设有待加强。1个市1所学校的11套人工智能教育实验室设备闲置，价值10.97万元。	市教育局、胶州市政府	胶州市1所学校开设专门课程，有效使用人工智能教育实验室设备。
41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二) 义务教育资金审计情况。	学生食堂管理不规范。7所学校未执行食堂工作管理规定，食堂委托经营合同到期后未改为自主经营。	市教育局	7所学校的学生食堂均改为自主经营。
42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三)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审计情况。	落实资金安排管理要求不严格。国家级示范项目市级资金1881万元未安排。	市卫生健康委	国家级示范项目市级资金1881万元拟列入2025年预算。
43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三)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审计情况。	落实资金安排管理要求不严格。8个区(市)未拨付市级院前急救运行补助等资金2871.93万元。	市卫生健康委、市南区政府、市北区政府、李沧区政府、崂山区政府、城阳区政府、即墨区政府、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7个区(市)拨付市级院前急救运行补助等资金961.2万元。市卫生健康委将持续督促4个区尽快拨付院前急救运行经费。
44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三)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审计情况。	部分项目推进缓慢。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涉及5个区(市)，要求推进分级诊疗，有2个区(市)未出台建设实施方案。	市卫生健康委、城阳区政府、平度市政府	2个区(市)已出台建设实施方案。
45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三)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审计情况。	部分项目推进缓慢。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涉及5个区(市)，要求推进分级诊疗，有1个区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址建设项目未按期完工。	市卫生健康委、市南区政府	市南区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项目已完工或完成主体改造。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46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三)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审计情况。	运行管理尚不到位。2家医院未按要求设立运营管理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	2家医院已成立运营管理委员会。
47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三)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审计情况。	运行管理尚不到位。2家医院未按规定动态调整154种药品目录。	市卫生健康委	2家医院调整或重新梳理评估论证用药供应目录。
48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三)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审计情况。	运行管理尚不到位。2家医院未严格执行药品带量采购政策。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督促2家医院进一步加强集采政策宣传，做好集采药品的使用引导和患者解释，严格执行药品带量采购政策，1家医院已停止采购同一通用名下非中选药品。
49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四) 支持渔业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部分项目建设更新进度迟滞。2个区7个海洋牧场未开工建设。	市海洋发展局、黄岛区政府、即墨区政府	2个区7个海洋牧场中1个已开工建设、4个获建设批复、1个正在办理取消建设程序、1个正在申请变更。
50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四) 支持渔业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部分项目建设更新进度迟滞。4个区存在深远海养殖设备、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未建设完成等问题。	市海洋发展局、崂山区政府、城阳区政府、黄岛区政府、即墨区政府	4个区已调整或完成部分重力式网箱、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建设。市海洋发展局督促黄岛区尽快完成项目调整审批程序、加快深水智能大网箱项目建设。
51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四) 支持渔业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部分项目建设更新进度迟滞。全市近海渔船北斗3代设施设备更新工作推进缓慢。	市海洋发展局	全市已完成近海渔船北斗3代设施设备更新。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52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四)支持渔业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部分资金兑现不到位、不及时。1个部门和1个区未兑现远洋渔船补助等资金932.52万元。	市海洋发展局、黄岛区政府	市海洋发展局已重新调整资金分配方案,正在履行资金拨付手续,黄岛区兑现减船转产补助资金386.04万元。
53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四)支持渔业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部分资金兑现不到位、不及时。2个区发放渔业资源养护补贴901.2万元不及时。	市海洋发展局、城阳区政府、即墨区政府	2个区发放渔业资源养护补贴901.2万元。
54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四)支持渔业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增殖放流工作尚存短板。因主管部门实施方案下发较晚,我市未完成上级确定的2023年度公益性增殖放流规划目标。	市海洋发展局	我市已完成2023年未实施任务及2024年增殖放流任务。
55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五)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审计情况。	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不到位。3个区(市)5个片区的19个项目因未完成村庄规划批复等原因尚未开工建设。	黄岛区政府、胶州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3个区(市)19个尚未开工项目中,9个已完工、6个正在建设、4个已取消。
56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五)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审计情况。	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不到位。4个区(市)6个市级片区的市级奖补资金滞留区(市)财政部门。	城阳区政府、黄岛区政府、胶州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4个区(市)已拨付市级奖补资金1.79亿元,其余资金尽快完成拨付。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57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五)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审计情况。	示范片区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部分片区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不及时、不完善。	崂山区政府、城阳区政府、黄岛区政府、即墨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相关片区已制定完善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
58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五)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审计情况。	示范片区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4个区(市)的4个市级片区未据实上报项目建设进度。	城阳区政府、黄岛区政府、胶州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4个区(市)的4个市级片区已据实调整上报项目进度。
59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五)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审计情况。	部分产业布局、强村富民抓手不聚焦。4个区(市)部分片区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等产业发展政策落地措施不明确。	城阳区政府、黄岛区政府、胶州市政府、莱西市政府	4个区(市)调整建设方案,明确省级乡土企业名品村建设措施。
60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五)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审计情况。	部分产业布局、强村富民抓手不聚焦。1个区将羊肚菌示范区规划为产业带动区,因经营不善转作他用。	即墨区政府	即墨区将羊肚菌示范区调整为葡萄现代化农业示范区。
61	五、重大项目建设审计情况	(一)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攻坚行动推进审计情况。	攻坚行动保障措施不完善。5个区在重点低效片区(园区)开发建设中未配套完善工业用地政策。	市北区政府、李沧区政府、崂山区政府、城阳区政府、黄岛区政府	5个区已拟定工业用地相关政策,正在征求意见,将根据上级要求和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制度。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62	五、重大项目建设审计情况	(一)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攻坚行动推进审计情况。	攻坚行动保障措施不完善。1个区未制定停车设施建设相关奖补办法。	黄岛区政府	黄岛区已出台公共停车场联网管理资金奖补办法。
63	五、重大项目建设审计情况	(一)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攻坚行动推进审计情况。	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3个项目部分追加工程、方案设计采购未按规定招标。	崂山区政府、黄岛区政府、平度市政府、相关企业	3个未按规定招标的项目，对3名责任人进行问责，对1家责任单位处罚20.17万元。
64	五、重大项目建设审计情况	(一)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攻坚行动推进审计情况。	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10个攻坚项目未按计划推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南区政府、李沧区政府、崂山区政府	10个攻坚项目已加快项目推进并完成节点目标，对1家责任单位进行约谈。
65	五、重大项目建设审计情况	(一)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攻坚行动推进审计情况。	投资控制不严格。因建设或代建单位审核不严，造成6个项目多计工程结算价款7828.16万元。	崂山区政府、相关企业	6个项目已调整多计工程结算价款7828.16万元，对2家责任单位进行约谈。
66	五、重大项目建设审计情况	(一)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攻坚行动推进审计情况。	投资控制不严格。因区(市)征迁部门把关不严，5个项目超出征迁补偿标准或无依据补偿，多计征迁补偿款7347.87万元。	崂山区政府、黄岛区政府、平度市政府、相关企业	5个项目已收回多计征迁补偿款3251.15万元，其余资金将按计划收回。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67	五、重大项目建设审计情况	(一) 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攻坚行动推进审计情况。	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3个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757.64万元。	市北区政府、平度市政府	3个项目已支付拖欠工程款757.64万元。
68	五、重大项目建设审计情况	(一) 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攻坚行动推进审计情况。	运维管理不到位。5项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未按要求转资和管理,涉及金额4.29亿元。	黄岛区政府	5项市政基础设施正在开展工程结(决)算审计等相关工作,审计完成后转资。
69	五、重大项目建设审计情况	(一) 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攻坚行动推进审计情况。	运维管理不到位。2个已建成公共停车场未对社会公众开放使用,5个投入使用公共停车场未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等相关手续。	市北区政府、李沧区政府、黄岛区政府	2个公共停车场已对社会公众开放使用,5个投入使用公共停车场已完成市场主体登记等手续。
70	五、重大项目建设审计情况	(二) 其他重大项目审计情况。	设备采购不合规。2个项目的2项设备采购招投标程序不合规、3项设备采购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相关企业	项目建设单位不再使用问题涉及的6家企业,后续将严格执行设备采购和合同管理相关制度。
71	五、重大项目建设审计情况	(二) 其他重大项目审计情况。	投资控制不严格。7个项目多计项目投资3.14亿元。	城阳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相关企业	7个项目已调整多计工程结算价款和待摊投资3.14亿元,对4家责任单位进行警告并责成书面检查。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72	五、重大项目建设审计情况	(二) 其他重大项目审计情况。	资产管理使用不到位。12个已投入使用的项目未及时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登记资产。	胶州市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相关企业	10个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及工程结算, 2个项目正加快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73	五、重大项目建设审计情况	(二) 其他重大项目审计情况。	资产管理使用不到位。2个项目超合同支付工程款337.83万元。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相关企业	2个项目收回超付工程款337.83万元。
74	五、重大项目建设审计情况	(二) 其他重大项目审计情况。	资产管理使用不到位。2个项目供热面积未达预期目标。	相关企业	2个项目的责任单位已修订供热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有关规定, 提升项目预期目标准确性。
75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一) 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资产管理决策事项不规范。相关决策制度不完善, 3家企业存在决策标准设置过高、决策范围未包括大宗物资采购、部分所属单位未建立集体决策制度等问题。	相关企业	3家企业健全完善决策制度18项, 调整大额资金使用决策标准, 将大宗物资采购纳入决策范围, 所属单位建立集体决策制度。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76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一) 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资产管理决策事项不规范。决策程序履行不严，3家企业及所属单位未经集体决策或主管部门审核，将8041.36平方米房屋和3575.9平方米土地对外出租。	相关企业	3家企业修订完善资产出租有关制度，严格执行决策审核程序。
77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一) 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资产管理决策事项不规范。决策程序履行不严，1家企业的所属单位未经集体决策采购435.2万元经营车辆。	相关企业	1家企业修订采购管理有关规定，明确集体决策流程和议事规则，对1名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
78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一) 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资产资源使用绩效有待提高。国有资本配置不够优化，2家企业的12家子公司长期亏损或已停产停业未处理。	相关企业	2家企业的8家子公司正在制定股权整合方案或适时开展清理注销、2家子公司已实现扭亏为盈、2家子公司已注销。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79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一) 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资产资源使用绩效有待提高。国有资本配置还不够优化，3家企业及所属单位的29处1.22万平方米房屋、价值7612.32万元机器设备长期闲置未盘活。	相关企业	3家企业及所属单位4处闲置房屋已对外出租或办公自用、24处闲置房屋已挂牌出租出售，剩余1处闲置房产将在土地控规调整后尽快处置。价值949.68万元的闲置机器设备已通过拆解回收等方式盘活，剩余闲置机器设备将在进一步研究制定资产处置方案后尽快清理处置。
80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一) 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资产资源使用绩效有待提高。4家企业应收未收回房屋土地租金2340.59万元。	相关企业	3家企业采取催收、起诉等措施，收回房屋土地租金392.74万元，其余资金将继续加大催收力度，尽快收回。
81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一) 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会计信息不实。3家企业多计收入2746.05万元，1家企业少计收入983.4万元。	相关企业	4家企业清理调整多计、少计收入3729.45万元。
82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一) 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会计信息不实。1家企业和2个所属单位少计折旧费用等2738.75万元。	相关企业	1家企业和2个所属单位已补提折旧2738.75万元。
83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一) 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会计信息不实。2家企业4处4.44万平方米房屋或土地未入账。	相关企业	1家企业3处4.18万平方米房屋、土地已入账核算，1家企业正在协调相关部门办理1处房屋的房产证，待办证后入账。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84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一) 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会计信息不实。1家企业所属单位的信息化系统建设支出736.57万元未计入无形资产。	相关企业	1家企业所属单位已将信息化系统建设支出736.57万元计入无形资产。
85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二)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基础管理不到位。市级公物仓管理职能未理顺整合, 未及时清理收回出借10年以上的物品296件。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制定市级公物仓管理办法, 出借10年以上的296件物品已全部收回。
86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二)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基础管理不到位。3个部门未及时办理资产处置、产权变更等手续, 涉及金额3065.04万元。	市委网信办、九三学社青岛市委、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个部门已对1703.98万元资产办理报废处置和产权变更等手续。市委网信办正在对1套停用的信息系统办理报废审批程序,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将进一步理顺1处厂房的权属关系, 尽快完成资产报废处置和产权变更等手续。
87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二)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基础管理不到位。2个所属单位5处房屋被承租方违规转租或无偿提供给其他单位使用。	市农业农村局所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市园林和林业局所属市级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2个所属单位完善资产出租出借规定, 收取违规转租违约金和欠付房租4.6万元。
88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二)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基础管理不到位。1个区26处面积3425.03平方米房屋闲置。	市北区政府	市北区26处闲置房屋中, 23处已用于社区居民服务, 剩余3处房产将加大盘活力度。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89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财务核算不规范。2个部门和7个所属单位的22个已交付使用项目,未及时竣工决算或转增资产,涉及金额3.1亿元。	市政协办公厅、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政协办公厅所属市政协事业发展中心,市教育局所属高新职业学校、艺术学校、青岛三中、青岛十七中,市总工会所属市工人文化宫、湛山疗养院	2个部门和3个所属单位15个交付使用项目,已完成竣工决算或转增资产,涉及金额4491.65万元。4个所属单位将对7个已交付使用项目,进一步完善竣工决算或转增资产所需材料,及时转增资产。
90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财务核算不规范。3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的3.44万平方米房屋、土地和419.58万元资产未登记入账。	市委网信办、市总工会、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教育局所属艺术学校	3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3.44万平方米房屋、土地和419.58万元资产已入账核算。
91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财务核算不规范。2个部门已报废车辆和设备等未及时调减账务,涉及金额189.21万元。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2个部门189.21万元报废车辆和设备等已调整账务。
92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数字化资产管控有待加强。部分信息系统建设管理不规范,6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的13个信息系统未作为资产归集核算,涉及金额2.34亿元。	民进青岛市委、农工党青岛市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大数据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局所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6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13个信息系统已入账核算,涉及金额2.34亿元。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93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数字化资产管控有待加强。2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6个信息系统的23项功能应建未建。	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所属市交通运输公共服务中心	2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对6个信息系统的23个功能进行了建设完善。
94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数字化资产管控有待加强。3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已建成的信息平台部分模块利用率较低。	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所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制定系统运行整改提升方案，部分模块已投入使用。
95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数字化资产管控有待加强。部分信息系统安全性不佳，3个部门和3个所属单位的9个系统未按规定进行等级保护备案等。	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所属市住房保障中心，市交通运输局所属市交通运输公共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个部门和1个所属单位4个信息系统已进行等级保护备案，1个部门和2个所属单位将进一步推进剩余5个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备案等工作。
96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绿色低碳相关政策落实力度需加大。2个区(市)未按要求编制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相关政策措施未落地。	黄岛区政府、胶州市政府	黄岛区已编制完成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胶州市正对循环经济发展情况进行摸底，尽快编制印发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相关政策措施。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97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绿色低碳相关政策落实力度需加大。1个部门在推动动力电池全价值链发展等方面，未对标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要求制定配套政策措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我市制定全市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推动动力电池全价值链发展等方面政策落地。
98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绿色低碳相关政策落实力度需加大。1个市未对标《青岛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细化本区域目标任务。	胶州市政府	胶州市对标市级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有关规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草案）中，明确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等目标任务。
99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绿色低碳相关政策落实力度需加大。3个区（市）未严格落实清洁生产审核制度，14家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未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17家超出5年规定期限未再次进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黄岛区政府、胶州市政府、平度市政府	3个区（市）落实清洁生产审核制度，对31家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采取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等措施整改。
100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绿色低碳相关政策落实力度需加大。2个区（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落实不到位，95个建设项目未进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替代。	黄岛区政府、胶州市政府	2个区（市）已完成95个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替代。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101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森林资源保护和土壤污染防治存在短板。对部分区(市)违规占用299.55亩林地未实施有效监管。	市园林和林业局	市园林和林业局督导区(市)依法查处违法占林问题, 已整改227.77亩, 下步将持续督导各区(市)依法查处违法占林问题, 并将问题整改情况纳入年度林长制综合绩效评价考核。
102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森林资源保护和土壤污染防治存在短板。对荒山造林项目把关不严, 337.3亩不符合省落地上图要求。	市园林和林业局	市园林和林业局指导相关市严格按照省工作要求, 确认可落地上图区域, 下步将组织完成成果上图并通过省级审核。
103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森林资源保护和土壤污染防治存在短板。4个区(市)6个长期测土配方施肥点位、6个农膜残留监测点设置不符合技术规程等要求。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督促4个区(市)按照技术规程, 调整更新6个长期测土配方施肥点位、6个农膜残留监测点。
104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森林资源保护和土壤污染防治存在短板。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协调配合机制运行不畅, 部分区(市)未及时开展184.5亩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已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接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信息, 督导区(市)开展调查。

序号	项目	分类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	涉及部门单位	整改情况
105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森林资源保护和土壤污染防治存在短板。投资800余万元的粪污处理中心停工闲置，未充分发挥资源化利用的作用。	市农业农村局	停工闲置的粪污处理中心已正常启用。